铜梁区促进商务服务业高质量发展12条

措施（修订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区委全会精神，大抓消费促进，大抓开放发展，大力开展商贸流通体系建设，推动商务经济平稳运行、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一条 支持培育限上企业。对限额以下首次成长为限额以上的商贸企业，纳入限上统计次年起三年内，每年分别按5万元、2万元、3万元给予补助。期内下限的取消剩余补助。对报表及时规范的限额以上企业给予每年4800元/户的统计报表工作补助。对新增限上个体户给予5000元/户的一次性补助。

第二条 支持首店经济发展。支持老字号、非遗品牌或连锁经营企业在商圈、特色街区、旅游景区、交通枢纽等区域开设直营店、连锁经营店。对符合条件的，实际经营面积达100平方米以上、连续经营满1年以上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补助。支持新引进企业开展知名商业品牌首发、首秀活动，给予活动费用（场租、搭建、宣传推广等）5万元一次性补助。

第三条 支持各镇农贸市场建设。对镇政府投资修建规范化农贸市场，优先推荐争取市级项目支持。对未纳入市级项目支持的镇，由镇政府向区政府专项申请，经区政府同意后，按以下标准给予资金补助：新（扩）建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的补助30万元，新（扩）建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的补助15万元，改造维修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40%、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第四条 支持农村快递物流发展。对通过网销渠道销售本地生产的农特产品到区外的企业，按照实际产生快递运输费用的3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当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第五条 支持三级物流体系建设。对三级物流体系中正常运营的村级服务站点每年补助2400元/个。

第六条 支持电子商务发展。对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的企业和跨境电商企业，按照实际投资额给予40%、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补助。

第七条 支持会展经济发展。对参加经区商务部门推荐的国家级、市级或区级会展、商服竞技比赛等的区内企业，给予实际展位费和搭建费全额补助，交通费和食宿费按每户不超过市内2000元/次、市外4000元/次的标准给予补助，参展货物运输费按实际发生的50%给予补助；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开展的会展活动，对举办单位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区政府直接主办的重大展会除外）。

第八条 支持品牌创建。对新获评五星、四星、三星级农家乐，分别一次性给予8万元、5万元、2万元补助；对新评定的五钻（五叶）、四钻（四叶）、三钻（三叶）级酒家酒店（绿色饭店），分别一次性给予8万元、5万元、2万元补助；低等级升高等级的只给予差额补助。对新获评的“中华老字号”、“重庆老字号”，分别一次性给予8万元、3万元补助；对由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评定的“商贸企业十强”和“餐饮企业十佳”，一次性给予每个企业1万元补助（评选办法另行制定）。

第九条 鼓励外商投资。对区内有实际使用外资的企业（房地产、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对市级主管部门认定的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额按照0.02元/美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当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外商直接投资当年累计到位达到100万美元的企业，可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一定补助。此条政策与国家或市级外资扶持政策叠加享受。

第十条 支持外贸发展。重点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自主品牌创建、出口技改研发、发展跨境电商等，根据企业发展绩效给予一定补助。具体扶持办法由区商务委会同区财政局制定并报区政府审定后执行。

第十一条 支持重大商务项目。对铜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商贸流通企业、外经贸企业和对全区产业结构调整产生重大影响的商业项目，经区政府批准，可以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扶持。

第十二条  支持的其他方面。支持商务市场主体或相关单位开展项目申报、真实性审核、专家评审、专项审计、验收、绩效评估和品牌创建等；支持商务市场主体或相关单位组织商务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员、企业统计人员以及电子商务等商务行业人员培训提高；支持商务市场主体及相关单位开展市场保供、市场监测；支持商务行业协会发展。

本措施的资金申报、拨付及管理，由区商务委会同区财政局等部门制定实施细则或申报指南，按程序组织实施。本措施自2024年X月X日起施行，2024年X月X日至本措施施行日期间的奖励和补助，参照本措施执行。